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3 學年度大學部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3716

傳真：(07) 3427600

網址：<https://c057.wzu.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學校特色.....	2
參、招生系別資訊.....	4
肆、招生依據.....	8
伍、報名資格.....	8
陸、修業年限.....	8
柒、報名規定及應繳寄資料.....	9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總成績單查詢.....	12
玖、成績複查.....	12
拾、錄取方式.....	13
拾壹、錄取公告.....	13
拾貳、錄取生報到.....	13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4
拾肆、相關資訊.....	14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二、特種生身分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16
附表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1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五、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六、考生申訴表.....	20
附錄一、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21
附錄二、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22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年4月12日(星期五)起	簡章網路下載	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5月16日(星期四)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止	網路報名及 繳費期限	考生請至聯合會招生網路平台報名及繳費(請參閱備註二)。
113年6月13日(星期四)至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止	上傳書審資料 日期	至本校招生系統上傳書審資料 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7月5日(星期五)10:00起	網路個人 總成績查詢	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7月8日(星期一)12:00止	總成績複查	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傳真電話：(07)3427600，須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0:00起	錄取名單公告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網路公告報到流程及相關事宜網址： https://c057.wzu.edu.tw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 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6:00止	錄取生報到	錄取生線上報到(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7月19日(星期五)起	依序通知備取 生遞補缺額	錄取生線上報到(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註：

- 一、本表日期如有變更，請以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為準，網址：<https://c057.wzu.edu.tw>。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13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及繳費。
- 三、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各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並至本校**招生處**平台上傳書審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貳、學校特色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07) 3426031 分機 3716
傳真	(07) 3427600
網址	https://www.wzu.edu.tw
辦學成效與教學資源	<p>1. 「語言+專業」，畢業即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語言+高科技：與Merck、ASML、ADVANTEST、力成科技、上銀科技合作培育複合式專業人才。 ● 語言+服務業：與晶華、晶英、雲朗等觀光集團合作培訓外語、觀光、飯店管理之高階實務人才。 ● 語言+新媒體：呼應高雄市軟體園區廠商主推之培育「新媒體+國際人才」目標，與岳漢科技與哇哇科技合作開發遊戲。外語結合新媒體專業，軟實力大升級。 ● 語言+師資培訓：一線雙語教學師資搖籃。在校生甄試後即可於本校師培中心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12年度考取國小正式師資50人次！ <p>2.最國際化的校園、最多元的全球交流！ 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heers、遠見雜誌連續12年評比：私立大學9大能力指標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第1名。 ● 遠見雜誌「2023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國際教師數比》全國排名第1名。 ● 1111人力銀行「2023企業最愛大學評比」：《雇主最滿意大學》高屏地區私立技專校院第1名。 ● Cheers快樂工作人雜誌「2023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企業最愛私立技職科大》高屏地區第1名。 ● 本校開設多種外語（英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意第緒語及波蘭文等）課程，培育卓越多國外語高階專業人才。 ● 本校112年度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校最高補助345.6萬元，獲選者最高可獲30萬元補助。 ● 本校與五大洲等40餘國超過300所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 <p>3.佈局全球，華語重鎮在文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語大學優勢：文藻擁有優秀外語及華語教學師資，輸出台灣優質華語教學及專業師資。 ● 優華語計畫：文藻於德州聖多瑪士大學(UST)設立全美第一所台灣華語中心；與南伊利諾大學(SIU)、紐約市大亨特學院(HUNTER)進行實質結盟。

<p>辦學 成效 與 教學 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華語計畫：文藻每年承接美國國務院NSLI-Y計畫及國防部Project GO華語學習專案，領先全台。 ● 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文藻首創全台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結合「線上至線下、兒幼至商用」之全方位華語師資培育模式，線上課程開設遍佈德、美、澳。 ● 實習與就業：文藻結合歐亞語系資源與僑委會華語文學習中心據點，提供優質實習與就業機會。 <p>4. 領先全國大學，全面平板教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進互動式電腦資訊講台：全校教室建置電腦資訊講台、觸控平板螢幕，提供多元混成教學最佳環境場域，引領全國技專校院。 ● 專業翻譯軟硬體：翻譯系設有專業筆譯實作教室、引進最新電腦輔助翻譯軟體、配置與聯合國及歐盟同等級專業口譯實習室、更有全數位影音會議網路系統。 ● 業界等級攝製平台：傳播藝術系擁有業界等級的專業攝影棚及錄音室，建立與業界接軌之影片攝製平台。 ● 大型場域定位動作捕捉系統：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設置造價近千萬的影視級動作捕捉系統，培育3D美術、3D動畫、程式設計、影視開發等技術專才。
<p>獎助學金</p>	<p>(一)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一、二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放棄入學者，名次不遞補），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 2.依日二技申請入學考試總成績為計算標準，各系入學考試成績總分第三、四名學生且進入本校就讀（放棄入學者，名次不遞補），在學期間（不含延修期間）本校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作為獎助學金。 <p>受益本獎助學金之學生，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p> <p>(二)交換生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出訪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日間部二技三年級（含）以上之在學學生，獲交換生資格或修讀雙聯學制者，於出國交換期間，本校得核撥獎助學金，金額依當年學年度之規定，並以一次為限。 2.以上詳細內容請仍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公告為準，請參閱網址： https://c015.wzu.edu.tw/category/129144
<p>生活訊息</p>	<p>本校臨近高雄巨蛋商圈，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漢神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臺鐵新左營站，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p>
<p>收費標準</p>	<p>112 學年度每學期學雜費為新台幣 53,539 元，113 學年度則依教育部核定收費；<u>另自 113 年 2 月起，政府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士班學生，每年減免學雜費 35,000 元。</u></p>

參、招生系別資訊

系別	英國語文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29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3	二技統測：英文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 歷年成績單正本。					70%	
	2. 英文自傳及英文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各 <u>300-350</u> 字）。					15%	
	3. 競賽成果（需附註說明該競賽屬全國性、區域性、縣市級或校級；若無註記者，一律以校級類別計分）、社團及各項服務表現。					15%	
	4. 書審加分：英語或第二外語檢定成績、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英文及國文成績。					<u>請參見備註4。</u>	
備註	<p>1. 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p> <p>3. 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請依參考以下引導，簡要說明即可：</p> <p>(1) 描繪個人學習歷程與特質、就讀動機及生涯規劃；宜與學系專業相關。</p> <p>(2) 重視語言及跨領域學業表現，若有相關經歷也可詳加於自傳內。</p> <p>4. 書審加分（加分至多加總分至書審 100 分）：採計類別如下：</p> <p>(1) 英語檢定：限全民英檢中高級聽力及閱讀（含）以上通過，TOEFL、TOEIC、IELTS、Linguaskill Business、Linguaskill General 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p> <p>(2) 第二外語檢定：限法語、德語、西語、日語。</p> <p>(3) 英檢及第二外語檢定成績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各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依參加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英文及國文平均分數*10%為加分分數。</p>						
系網址	https://c021.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5305		

【英國語文系】

一、本系特色

◎教學目標

1. 培育具有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應用英語人才。
2. 培養英語為全球通用語之聽、說、讀、寫全方位溝通人才。
3. 加強對全球文化、政治、經濟各領域專業之認識。
4. 對接職場之境內、外實習機會，畢業即就業。

◎教學特色

1. 全英語授課。
2. 跨領域課程。
3. 多元教學方式包括簡報實作、分組討論、網路教學、心得分享與豐富多元的教學內容。
4. 提供各類課外比賽活動如英語演講比賽及英詩朗誦比賽。
5. 企業協同教學，導入企業發展新面向。

◎發展方向

1. 持續課程國際化，建置優質語言學習環境。
2. 導入新科技應用，發展數位化教學。
3. 搭配學校「未來工作實艦基地」(Future Work Lab)，強化學生就業實務能力。
4. 開發境內、外專業實習機會。
5. 加強國際交流，提供學生海外短期交換研習之機會。

二、主要進修管道

1. 國外姊妹校、研究所與國內各大學之語言教育、英美文學、語言學、翻譯、社會文化、國際(區域)研究等相關研究所。
2. 本系與美國 Temple University、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及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法國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 簽訂雙聯學位協議，供學生選擇以獲得學士與碩士雙學位。

三、適合從事工作

學生可於語言、翻譯(口筆譯)、外交、政治、國際經貿、文化、觀光、航空、大眾傳播等相關產業任職。

系別	日本語文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25	1	1	1	1	1	1
總成績採計項目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資料			100%		1	日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			--		2	歷年成績單
	--			--		3	日文檢定成績
	--			--		4	英語檢定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佔書審成績百分比	
	1.歷年成績單正本。					50%	
	2.日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請以電腦繕打，限 A4 各一頁）。					50%	
	3.書審加分：日文檢定及英語檢定成績。					<u>請參見備註 4。</u>	
備註	<p>提醒：本系日文課程皆以日文授課，請具備 N2(含)以上程度者報名就讀。</p> <p>1.請將上述書審資料依序裝訂，書審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正本。</p> <p>2.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附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或肄業者應附全部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日文自傳及讀書計畫請依參考以下引導問題，簡要說明即可： (1)學習歷程反思：請分享你的成長歷程中，曾經長期投入的一件事。對你而言意義為何？ (2)就讀動機：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日文系；與個人興趣、生涯規劃有何關係？ (3)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進入文藻日文系就讀若想深入瞭解大學裡的專業知識或進行跨領域學習時，如何運用過去的經驗或優勢尋找文藻校內外資源完成目標呢？</p> <p>4.書審加分：(加分至多加總分至書審 100 分)，採計類別如下： (1)日語檢定：JLPT 日本語能力檢定、FLPT 外語能力測驗及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2)英語檢定：全民英檢、TOEFL、TOEIC、IELTS 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成績得比照換算。 (3)日語及英語檢定成績擁有不同級數證明者，各從中擇取最高級數計分。</p>						
系網址	https://c025.wzu.edu.tw		聯絡電話	(07)3426031 分機 5503			

【日本語文系】

一、本系特色

◎教學目標

- 1.運用基礎日語能力，加強學生「異文化溝通」、「問題解決能力」、「基礎就業能力」、「核心就業能力」等訓練。
- 2.因應社會需求培養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外語人才。
- 3.並透過上述能力的養成，培育前瞻性、陶冶國際觀以利與世界同步接軌。

◎教學特色

- 1.全日語授課。
- 2.開設有商業實務、翻譯、語言與文化等必、選修課程，針對日本社會與政經文化進行專業探討。
- 3.四年級下學期必須進行移地學習。
- 4.本系擁有近 50 所日本姊妹校提供學生交換留學，學生亦可至國內外企業實習，以提升其就業能力與國際觀。

◎教學資源

- 1.設置日式風格的「日語學習資源教室」，備有電腦與視聽設備，可上網自主學習，亦收藏日本文化相關文物，讓日語學習環境更趨生活化。
- 2.完善日語學習諮商教師群，以提升學習成效。
- 3.學校設有「未來工作實艦基地」(Future Work Lab)、「英/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LDCC)等數位化多媒體教室、VR 視訊設備、自學軟體等設備，不僅有利於多元與科技化的教學活動，亦提供學生豐富自主學習的資源。

二、主要進修管道

可至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進修，除了繼續研讀進修日語語學或文學外，亦可以日語能力為基礎，依據個人志趣進修政治、社會、經濟、大眾傳播、比較文化等領域之專業課程。

三、適合從事工作

高科技產業、日本 IT 企業、駐外單位及政府機構、口筆譯、航空業（長榮、華航、日航等）、日通、觀光旅遊業（日本星野 HOTEL 等）、日語教師、新聞從業人員、出版業、保聖那、JINS 等。

肆、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70362 號函核準備查之「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伍、報名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者（詳見附錄三）。
- 四、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二)「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 (三)「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網頁查詢。
- 五、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採計時限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
- 六、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本校二年制日間部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 (二)本會辦理本入學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招生系組、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陸、修業年限

- 一、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二年，總修業以四年為限。
- 二、修畢各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本校或各系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及其他畢業規定始得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柒、報名規定及上傳書審資料

一、網路報名及繳費期限：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網路平台網址：<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 考生報名及繳費事項如有疑問，請洽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電話：(02)27725333，傳真：(02)27735633、(02)27731722。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本校各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並至本校**招生處**平台上傳書審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上傳資料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止。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 1 次，即可適用本校 113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各系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系。
3. 凡於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者，於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於「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4. 報名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基本資料時所載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選填報名本校各系

1. 考生不限報考 1 個系。
2. 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不得重複選取。

（三）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系別後，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新台幣 9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繳新台幣 360

元)。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系應繳報名費之總額，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 15:30 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導致超過繳費期限。
- (4) 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減免。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13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報名費減免。
- (3) 若考生未在「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

名費。

(四) 上傳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至本校系統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上傳資料至本校：

-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另存新檔後上傳。
- (2) **113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電子檔**。(有則附，無則免)
-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備妥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 4 頁至第 7 頁；書面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以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學歷(力)證明：上傳電子檔(可掃描或拍照)**
 - ①持一般學歷報考者：應屆畢業生掃描就讀學校之學生證(若學生證無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註冊章，請改檢附「在學證明」正本代替)；畢業生掃描畢業證書正本(影印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章)。
 - ②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掃描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件。
 - ③持境外學歷者須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正本各一份(中文或英文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另須上傳**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一)。
- (5) **特種生身分考生**：須掃描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請黏貼於附表二)，請參閱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詳見附錄一)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會審核，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若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僅擇一種身分報名。
- (6) **退伍軍人**另須掃描**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如附表三)。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四、報名及書審資料上傳日期：

(一) 至本校**招生處**平台系統上傳：

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止。

(二) 未在截止期限前將資料上傳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一經上傳，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申請緩繳、補繳等情事，如因表件不全或經審查報名表所填列之資格不符而致無法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 當次若報名 2 個系時，考生須分別上傳報名及書審資料。
- (三)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四) 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須上傳正本文件，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受理。
- (五) 報名考生錄取後，註冊後若發現原提出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資格及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 (六)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報名時不須繳附）。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可先註冊再辦理休學保留學籍）
- (七) 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八) 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未及招生人數時，本校得決定該系停招；停招後，報名學生之報名費將無息全數退還。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總成績單查詢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原始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一) 一般生總成績=原始總分

(二) 特種生總成績=原始總分+特種生身分優待加分（原始總分×加分比例）。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如附錄二。

二、總成績查詢：考生可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0:00 至本校網頁查詢總成績，查詢網址：<https://c057.wzu.edu.tw>，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一律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考生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連同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會，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3427600；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 3716。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3年7月8日（星期一）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私人複查或電話申請者均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

拾、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簡章所訂名額，考生如有任何一項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本會除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惟所定之備取生成績需達各系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時始得遞補之。
- 四、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該類特種身分考生之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二)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達該類特種生最低錄取標準時，則得以特種生外加名額錄取。

拾壹、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起。
- 二、於本校招生處網頁公告「文藻外語大學日二技申請入學錄取名單」，網址：<https://c057.wzu.edu.tw>。

拾貳、錄取生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3年7月16日（星期二）至113年7月18日（星期四）。
 - 一律採線上報到：113年7月18日（星期四）前，至本校招生平台系統報到。
- 二、錄取生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報到後其餘正取系別視同放棄。
- 五、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
- 六、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有所任何疑義，得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前，填具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六），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考生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考生如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放榜後，**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前，填具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六），親自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件寄至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訴，信封上註明「考生申訴表」字樣，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四、以電話、口頭、傳真或以 e-mail 方式申訴，本會均不予受理。

拾肆、相關資訊

- 一、課程資訊：日間部課程查詢網址：<https://d002.wzu.edu.tw>→**科目學分表**。
- 二、交通資訊請參考本校網站：<https://c005.wzu.edu.tw/category/132232>。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本會（即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檢附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且（以下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 已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

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正本（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

※原就讀學校之名稱：

※原就讀學校所在國別（含洲別）：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特種生身分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復試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種生身分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服役: 年 個月)	
優待加分比例(百分比) (考生請勿填寫)		

請詳見附錄二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浮貼處 影印本以 A4 規格為宜】

(證明文件若超過申請表之大小時,請自行摺疊整齊)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優待。今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日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切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複試編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注意事項：

1. 複查期限：113年7月8日(星期一)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 考生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務必於上班日來電本會確認已收到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傳真電話：(07) 3427600；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3716。
3. 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4. 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

考生簽名：_____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系別		複試編號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單位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複試編號		聯絡電話	
錄取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電話	
<p>本人參加113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p> <p>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u>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u></p>					
考生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2.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於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6:00 前，傳真至本校，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3427600，聯絡電話：(07)3426031 分機 3716。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系別		申訴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		
複試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理由					
考生簽名					

注意事項：

1. 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或親自至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資格審查疑義申訴日期：113年6月17日（星期一）截止。
4. 招生過程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日期：113年7月16日（星期二）截止。

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2.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3.服役 5 年以上之退伍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4.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附表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兵、國民兵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服役未滿 1 年之替代役不予優待。 2.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正本。 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內政部移民署近 3 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簡稱政府派外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 2.內政部移民署近3個月內核發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出國擔任駐外工作並持有派令(函)之人員，駐外工作期間隨其停留在同一駐國之子女。 2.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戶籍謄本及僑生須繳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為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4.考生所繳交之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僑生外，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原始總分之百分比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在營服役期間 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報考 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 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 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原住民生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學生升學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2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境外科技 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 技術人才子女 來臺就學辦法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10%	
政府派 外子女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返國入學辦法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10%	
備註：				
1.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 相關條文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全文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技申請入學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專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